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3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耀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25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耀聰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耀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老師」、「瞳瞳」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惟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僅重論以一般洗錢罪。被告於偵審程序均自白洗錢犯行，已繳納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、四肢健全，卻不思以勞力換取所需，貪圖報酬，同意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，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，增加查緝困難，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有被告之

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，暨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入監前為超商員工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及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及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於審理中陳稱，本件拿到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（見本院115年8月11日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。其已向本院繳納，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771號收據在卷可稽。該200元目前暫由國庫保管，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，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，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。是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，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，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、過苛審核部分，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。從而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、持有之洗錢標的，如已再度移轉、分配予其他共犯，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，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，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、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，以符個人責任原則。查被告於警詢陳稱其只負責領錢，時間太久，忘記最後把錢交給誰（見偵卷第11頁）。其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，如仍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256號

被　　告　王耀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　　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耀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老師」、「瞳瞳」之成年男子(下稱某甲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，先由某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透過抖音向游晉維佯稱：可至投資網站FEMAND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游晉維陷於錯誤，於114年3月2日11時56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至林根松（所涉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102號案件提起公訴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復由某甲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與提款密碼給王耀聰，王耀聰再於114年3月2日12時59分許，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7-11便利商店，持郵局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20,000元後轉交與某甲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來源、去向。

二、案經游晉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耀聰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佐證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游晉維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遭詐欺後匯款至郵局帳戶等事實

3	告訴人與某甲間之對話紀錄截圖、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郵局帳戶之相關交易明細資料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與某甲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復被告與某甲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及被告分得報酬，均乃被告與共犯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 吳育增